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4.23 文
檔號: 108249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楊宗
電話：(02)23977119
電子信箱：encored35509@trade.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80460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以經貿字第1080460189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工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804601890號
附件：「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三十六條。

三、「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119。

(四)傳真：(02)2322438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沈榮津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貿易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茲為配合貿易法規定及實際業務需要，爰擬具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主管機關依貿易法公告採行限制措施前，廠商已進行之交易行為，依現行規定可檢附具體文件申請輸出入，惟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倘其他法令對貨品另有限制或管理等規定者，仍應符合該規定，始可辦理輸出入。(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出進口人違反貿易法而受停權處分，對其得例外辦理輸出入之要件及期間應有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貿易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協定或協議，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及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其範圍如下： 一、我國與外國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 二、我國已參加或雖未參加而為一般國家承諾共同遵守之國際多邊組織所簽之公約或協定。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貿易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協定或協議及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其範圍如左： 一、我國與外國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 二、我國已參加或雖未參加而為一般國家承諾共同遵守之國際多邊組織所簽之公約或協定。	配合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之內容，修正本條序文。
第八條　出進口人於前條公告日或指定之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辦理輸出入貨品。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	第八條　出進口人於前條公告日或指定之日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得辦理輸出入貨品：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者。 二、進口人已申請開出信用狀、匯出貨款或貨品自國外裝運輸入，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出口人已接到國外銀行開來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者。	一、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第一項序文，於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二、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貨款，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核配配額。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採取左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核配配額。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一、序文酌作法制用語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違規轉口，指輸出受配額限制之貨品，其原產地非屬我國，而申請利用我國配額輸往進口設限之國家或地區。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規避稽查，指出進口人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保存相關生產資料、文件，或拒絕提供相關生產資料、文件，或拒絕檢查。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海外加工，指以原料或半成品在海外從事加工成受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違規轉運，指輸出受配額限制之貨品，其原產地非屬我國，而申請利用我國配額輸往進口設限之國家或地區。所稱規避稽查，指出進口人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保存相關生產資料、文件，或拒絕提供相關生產資料、文件，或拒絕檢查。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五款所稱海外加工，指以原料或半成品在海外從事加工成受配額限制之貨品，復運進口	一、配合貿易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稱「規避稽查」，係貿易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海外加工」，係貿易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

限制之貨品，復運進口利用我國配額出口，或利用我國配額逕由海外加工地出口。	利用我國配額出口，或利用我國配額逕由海外加工地出口。	
第十五條　為推廣對外貿易，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其他相關機構、法人或同業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釐訂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經貿擴展計畫。 二、調查並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障礙。 三、協助因應外國對我國貿易指控案件。 四、推動企業行銷輔導體系。 五、推動優良產品識別體系。 六、在特定國家或地區設立海外貿易據點。 七、培訓貿易談判及推廣人才。 八、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品展示活動。 九、表揚國內進出口或外商採購國產品績優廠商。 十、協助國內出進口廠商及旅居海外華商推廣貿易。 十一、其他有助於推廣對外貿易之活動。	第十五條　為推廣對外貿易，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其他相關機構、法人或同業公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釐訂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經貿擴展計畫。 二、調查並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障礙。 三、協助因應外國對我國貿易指控案件。 四、推動企業行銷輔導體系。 五、推動優良產品識別體系。 六、在特定國家或地區設立海外貿易據點。 七、培訓貿易談判及推廣人才。 八、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品展示活動。 九、表揚國內進出口或外商採購國產品績優廠商。 十、協助國內出進口廠商及旅居海外華商推廣貿易。 十一、其他有助於推廣對外貿易之活動。	一、序文酌作法制用語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停止或回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暫停或回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	配合貿易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序文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委託海關辦理。	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委託海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受停止輸出入貨品之出進口人，於受處分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查明屬實者，得於處分後一個月內完成輸出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		一、本條新增。 二、出進口人既因違反貿易法而受停權處分，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得例外辦理輸出入，爰對其要件及期間應有限制，爰參考第八條，明定出進口人於受停權處分後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入之情形；其經查明屬實者，並應於停權處分後一個月之期間內完成輸出入，爰明定第一項規定；另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以利審查，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出進口人雖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但該貨品倘法令另有規定限制輸出入時，仍應依該限制規定辦理，併予說明。